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4年12月12日以视频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胡书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属于其自愿作出的承诺，不属于不可延期、不可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本次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符合承诺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产品销售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使公司在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产品销售得到有效的统一管理，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产品销售

售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胡书亚: 胡书亚 赵艳灵: _____ 李 强: 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胡书亚：_____ 赵艳灵：赵艳灵 李强：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名):

胡书亚: _____

赵艳灵: _____

李强: _____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